

附錄四「桃園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、變更、繼續經營申請及審核原則」

- 一、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桃園縣市區汽車客運（以下簡稱縣市區公車）路線新闢、變更、繼續經營之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，以為申請業者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縣市區公車路線之申請及審核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應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三、縣市區公車路線之營運以台北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等一日生活圈為範圍。
- 四、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本府規劃新闢營運路線之作業程序如流程圖一。
 - （二）由本府規劃變更營運路線之作業程序如流程圖二。
 - （三）本府協調業者規劃新闢市區公車路線作業程序如流程圖三。
 - （四）由業者自行規劃新闢或變更營運路線之作業程序如流程圖四。
 - （五）路線營運許可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經營者，其作業程序如流程圖五。
 - （六）業者配合學校、社區及活動規劃新闢之專車路線，由本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下列原則逕行准駁：
 - 1．申請業者須依學校、社區或活動主辦單位正式提出之需求內容進行路線規劃，且申請業者須有營運路線行經該規劃路線合理服務範圍。
 - 2．學校及社區專車應配合上下學及上下班時段採固定班次發車，活動專車則應配合活動時間及預估活動人數規劃營運班距。
 - 3．專車路線須於車頭及車尾路線名牌標示「  專車」字樣，且須依本縣市區公車收費方式及核定票價收費。
 - 4．除活動專車得設置臨時站位供參加活動民眾上下車外，其餘專車不得設置站牌，且須依核定站位上下乘客。
 - 5．業者申請專車路線應提送經營計畫書及申請書表（如附表）。
- 五、本府規劃新闢營運路線於協調或評選適當業者時，須考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規劃路線起訖點附近或於合理延駛範圍內設有停車場站。
 - （二）場站地點應符合規劃路線之營運需求。
 - （三）所屬公車路線與規劃路線重疊度總和較大之業者宜優先考量。
 - （四）車輛設備。
 - （五）營運班距及時間。
 - （六）補貼款之需求。
 - （七）平時督考紀錄及服務評鑑結果。
 - （八）其他足以提昇營運服務品質事項。

六、業者自行提出之新闢營運路線應提出經營計畫書，並考量下列事項：

(一)行駛路線以直捷為原則。

(二)路線一端必須配置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停車場站供車輛調度。

(三)路線應儘量與鐵路、捷運車站或重要據點轉運接駁。

(四)應敘明車輛來源及旅次需求之運量資料。

七、新闢營運路線核准經營之許可年限為五年，且非屬專營許可性質。

八、新闢營運路線自通車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營運路線、縮減營運班次、營運時間、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。

九、經核准並完成籌備之路線，自營運路線經營效期始日起，除有經營不善、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為改善或改善無成效之情形者外，兩年內不再開放同一路線受理經營申請。

十、核准經營期限內變更路線次數不得超過二次，若累積變更幅度達 30% 以上，須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一、為加強輸運乘客並提升公車運轉效率，如一起訖點之區段運量逾該路線總運量百分之六十者，得申請闢駛區間車，由本府逕行准駁。

十二、業者經營路線如有下列狀況之一者，得經本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裁撤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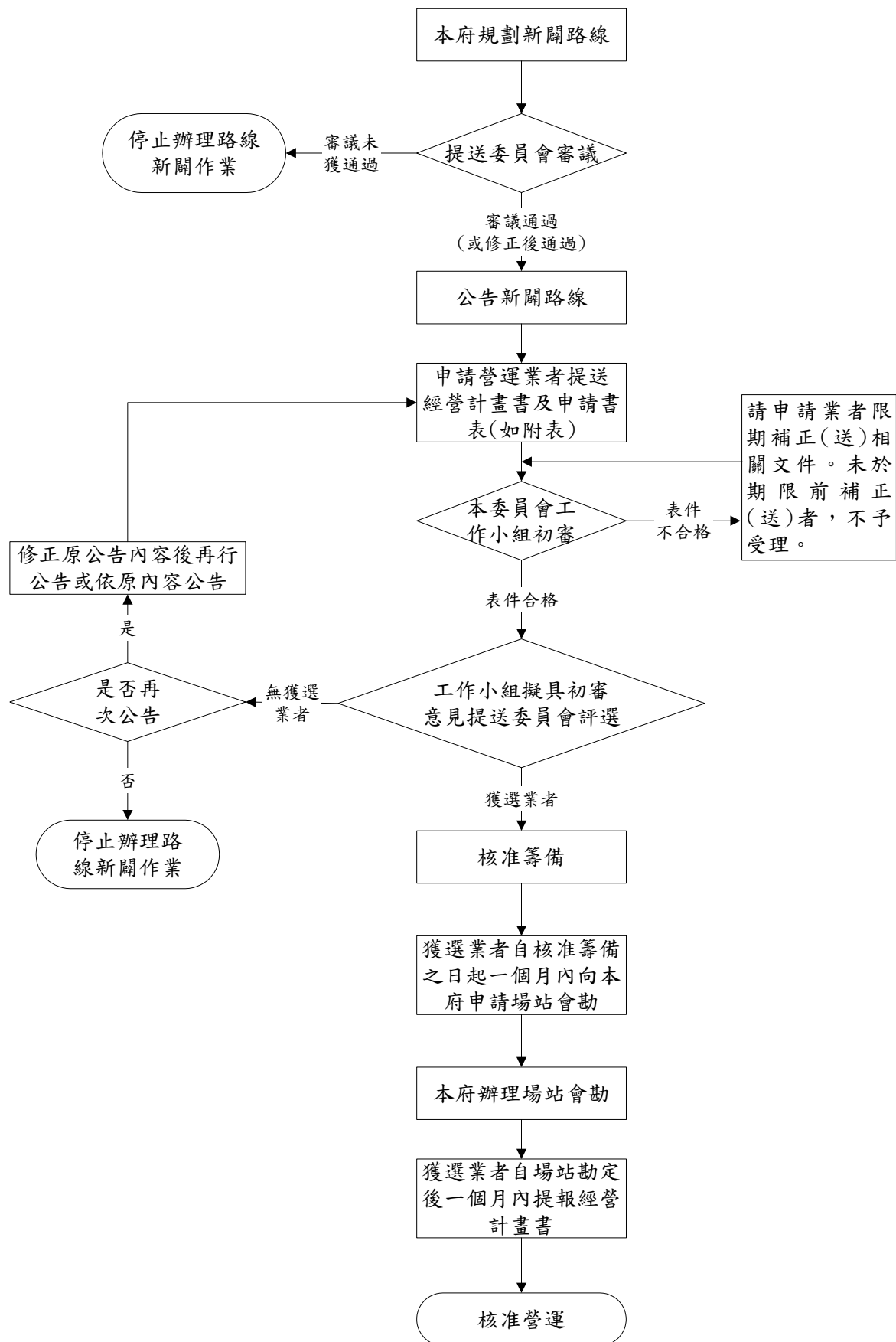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與捷運路線重疊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
(二)具有其他替代公車路線，且替代路線服務等級較高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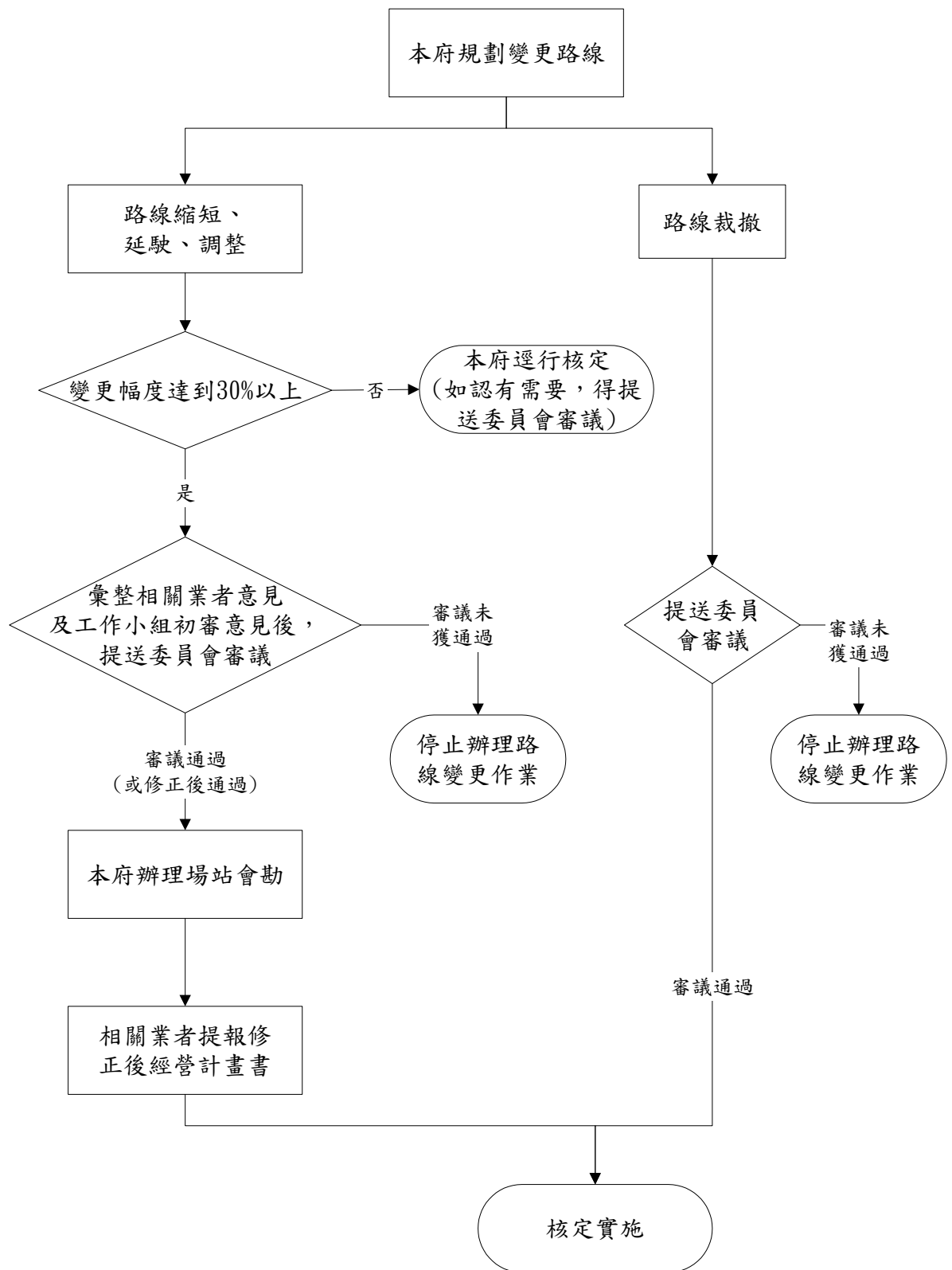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現營業者依據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提出路線繼續經營，經認定經營服務品質符合大眾運輸需要者，本府得核准繼續經營。逾期未提出且經通知後仍不為申請者，或經認定經營服務品質未能符合大眾運輸需要者，本府得重新公開徵求營運業者。現營業者提出路線繼續經營申請，其經營服務品質是否符合大眾運輸需要，依該路線繼續經營計畫書認定之。繼續經營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權重比照「桃園縣政府規劃新闢公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」所定經營計畫書之內容及權重。

前項繼續經營計畫書應提送本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、評分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認定為該路線之經營服務品質未符合大眾運輸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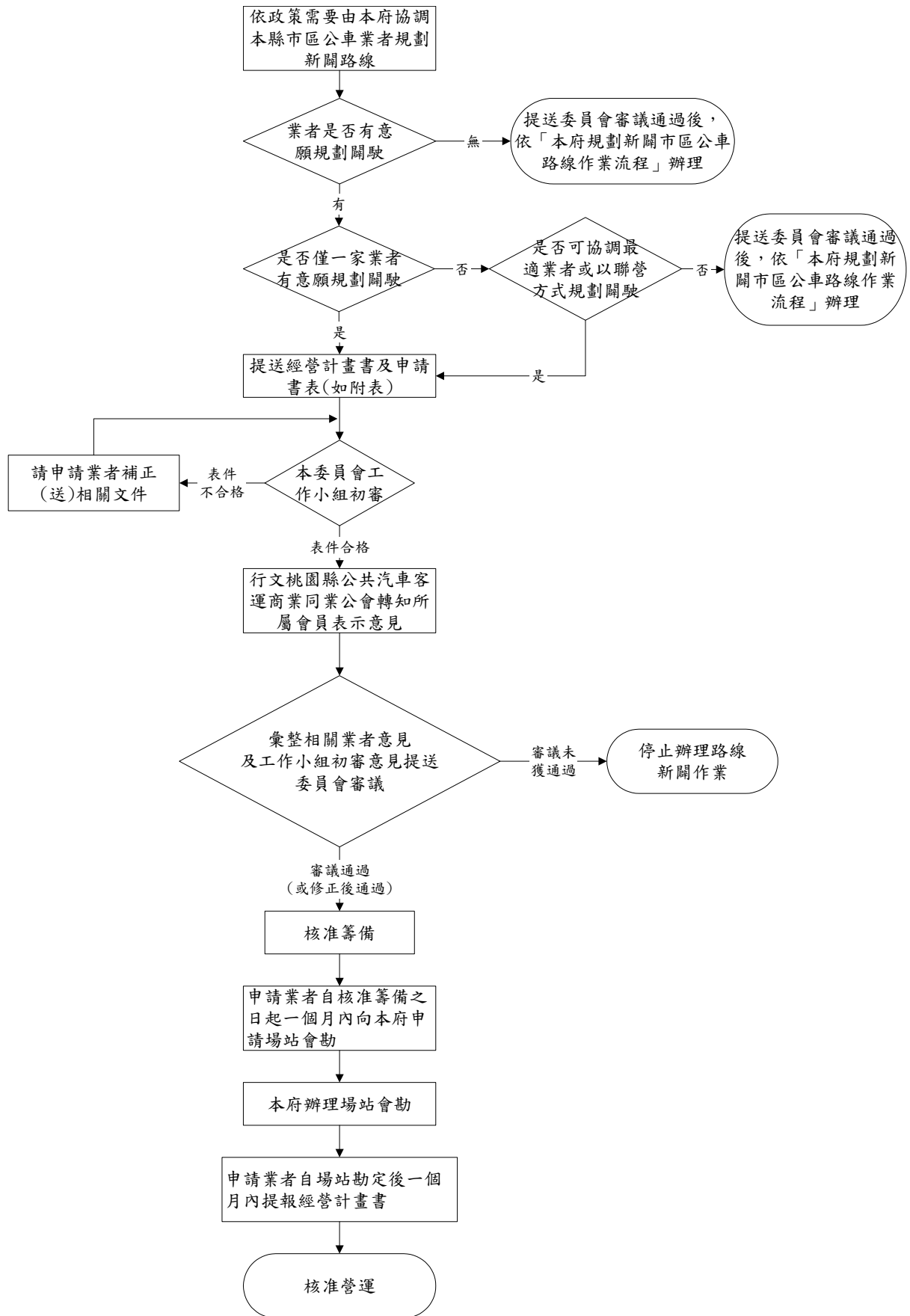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本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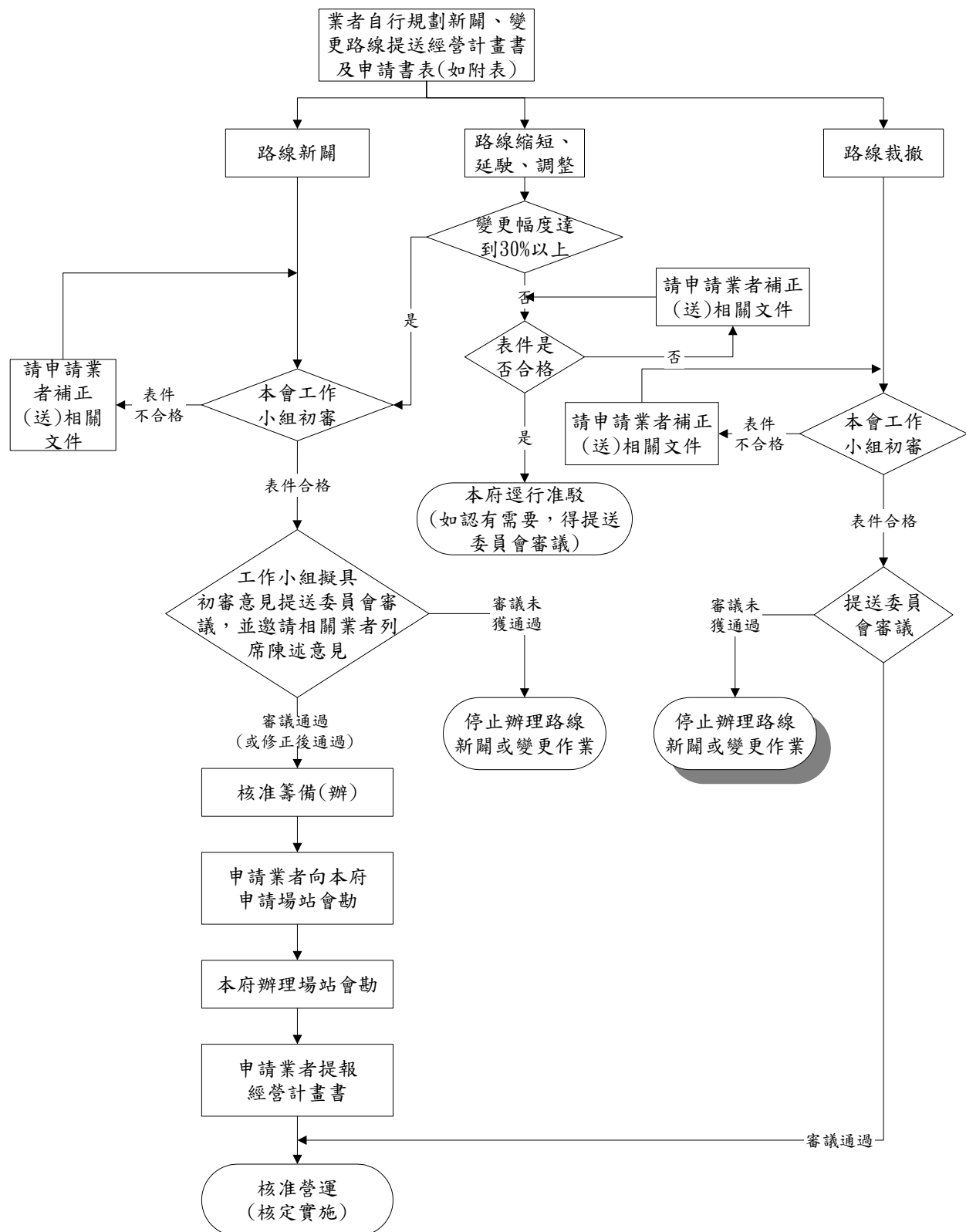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本府規劃新闢市區公車路線作業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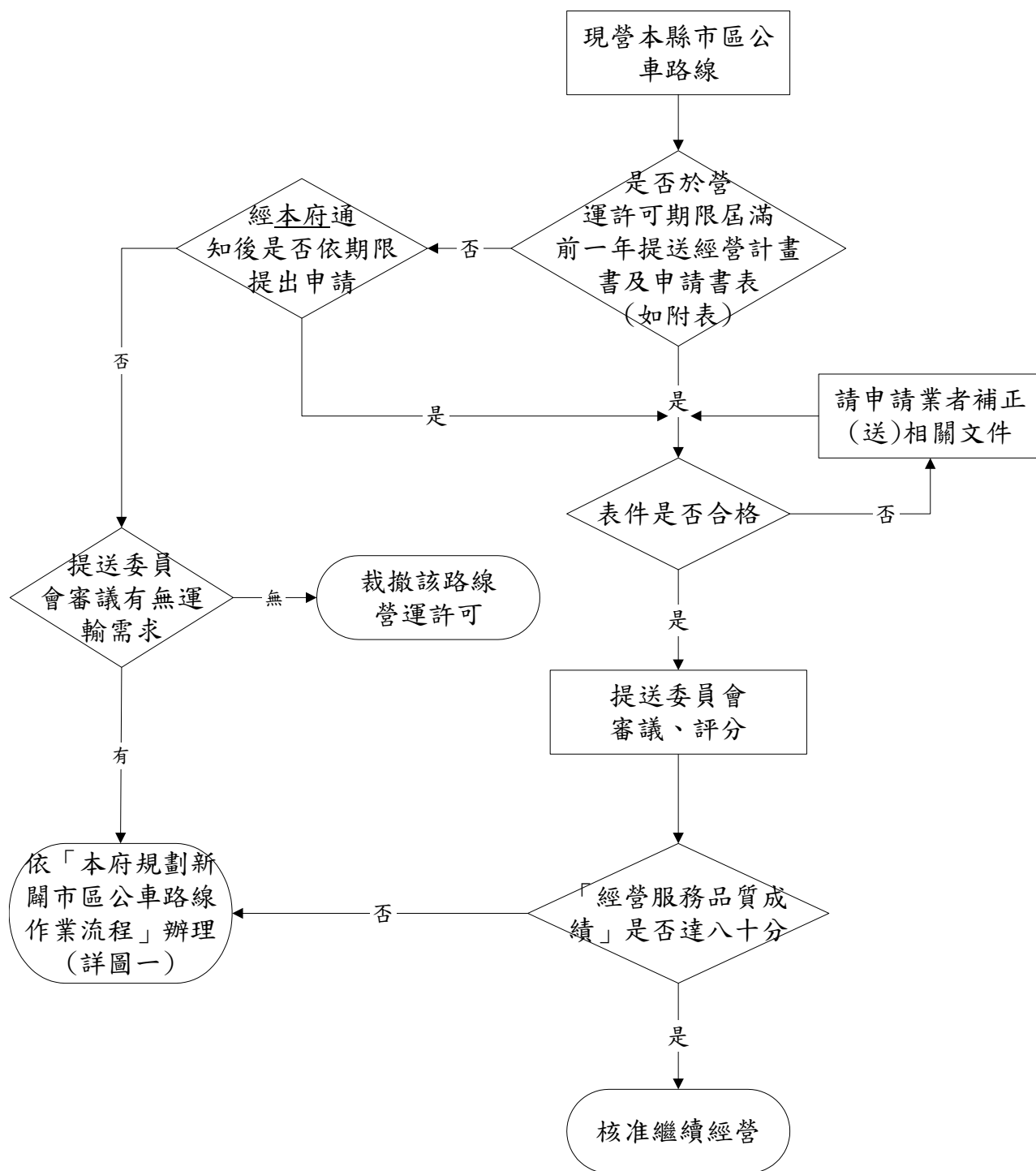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 本府規劃變更公車路線作業流程圖



圖三 本府協調業者規劃新闢市區公車路線作業流程圖



圖四 業者自行規劃新闢、變更公車路線作業流程圖



圖五 營運許可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經營作業流程圖

附表 桃園縣轄市區公車路線新闢、變更及繼續經營申請表

桃園縣轄市區公車路線新闢、變更及繼續經營申請表	
路 線 起 迄 點	
申 請 公 司	
原 路 線 番 號	
及 起 迄 點	
申 請 路 線 詳 細 段	
申 請 新 闢、	
變 更 路 段 與 其 他 路 線、重	
疊 里 程 情 形	
申請新闢、變更路段與其他路線重疊者，其他路線經營現況	重疊路線名稱： 重疊路線配車數： 重疊路線尖、離峰行車間隔： 重疊路線每日平均班次數： 重疊路線每日平均載客數： 其他：[平均班次數、載客數以最近半年資料為計算基準]
站 場 施	站 場 名 稱 及 地 址 1、面積： 2、核定文件及停放車輛數： 3、目前停放車輛數：輛 4、所屬營運路線： 5、停車場鋪面： 6、自有或租用： 7、其他：
營 運 計 畫	1、營運里程(往返)：公里 原線里程：公里 變更里程：公里 2、收費段數： 3、分段點(緩衝區)位置： 各收費區段里程： 4、配置車輛數：輛 5、每日行駛班次：一般日：班 例假日：班 6、頭末班車時間：頭班車時間： 末班車時間： 7、尖、離峰班距：尖峰班距： 離峰班距： 8、車輛來源： 9、人員配置： 10、站址表：如附件 11、路線圖：如附件 12、其他：
備 註 (補 貼 金 額)	
附註：1. 站場如屬租用，請註明租約期限。 2. 營運里程請填具單程營運里程；若往程及返程營運里程不同，則分別填寫之；營運里程跨越其他縣市境者，則另分別註明縣市境營運里程。	